

2026 太昊陵春节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 服务协议

甲方：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

乙方：河南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甲乙双方依据政府采购文件要求，经平等协商，就"周口市淮阳区公安局 2026 太昊陵春节安保服务采购项目一标段"自愿签订本协议：

一、安保服务内容

1、根据甲方安保场所的环境特点和要求，乙方对确认的目标、区域实施安全保卫，对车辆停放、停车场管理、防暴反恐、秩序维护、防破坏、防盗抢等内容进行安保服务工作。

2、乙方保安员的具体执勤岗位、职责和勤务安排，由甲方确定。

二、聘用保安员的数量、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

1、甲方聘用乙方保安员 128 人。

2、服务期限拟定于 2026 年 2 月 16 日至 2026 年 3 月 3 日安保服务费以实际服务时间、出勤人数结算。

3、服务地点：淮阳太昊陵区域。

三、服务费标准及付款方式

1、此项目安保服务费 399000 元（大写：叁拾玖万玖仟元整）。包含保安员的必要装备、食宿费用、交通运输费、人身保险、保安公司税费等。

2、甲方按天结算乙方保安员服务费（每人每天 194.8 元），服务期满



后，经甲方审核，甲乙双方确认后由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，在甲方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费款项汇入乙方指定账户。（乙方账户信息：账户名称：河南蓝盾保安服务有限公司、账户号码：41001514010050205818、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郑州商贸路支行）。

四、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甲方有权指派人员对乙方保安员的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具体指导，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适合岗位的保安员。

(2) 甲方应尊重保安员的工作，对保安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和配合。

2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：

(1) 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，治安案件和治安灾害事故，应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，采取措施保护案发现场，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，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突发事件。

(2) 保安员应严格履行保安职责，严格遵守甲方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。

(3) 对确认的目标、区域实施安全保卫，发现安保区域内的安全隐患，及时报告甲方并协助予以处理。

(4)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安全教育、思想教育、业务培训以及保安员违规违纪问题的处理。

(5) 乙方应加强保安员的安全装备和措施，乙方在工作中如造成自身或他人伤亡等安全事故，由乙方承担责任，与甲方无关。



(6)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。

五、合同的变更、解除、终止、违约责任

1、经甲乙双方协商可以变更本合同。

2、一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另一方根据具体情况确定违约方承担部分责任或全部免责。

六、争议的解决

在合同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可以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其他

1、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。

2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两份。

八、本合同经双方签字（盖章）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：

[Handwritten signature]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

代表人：*2年经托*

2026年 2月 14日

